**单一来源邀请函**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岩单一（服务）2019-010**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社会化租赁公司采购资格项目**

**采 购 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3](#_Toc3098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5](#_Toc308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4](#_Toc18359_WPSOffice_Level1)

[第四部分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26](#_Toc13442_WPSOffice_Level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_Toc2858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致：民和县捷安出租车有限公司

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社会化租赁公司采购资格项目（青海方岩单一（服务）2019-010）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预算金额：据实结算，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二、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拟定供应商：民和县捷安出租车有限公司

五、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社会化租赁公司采购资格项目

2.服务期:一年。

七、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2月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注册地必须是在民和县，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等经营范围）

7.有地市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www.so.com/s?q=%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8%AF%8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并在有效期内。

八、采购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文苑路苏商大厦A座13楼21310室

3、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九、采购采预算控制额度与保证金：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据实结算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

 十一、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09：30 分（北京时间）将报价文件密封送交到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文苑路苏商大厦A座13楼21310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二、评定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19 年5月24日上午09：30 分（北京时间）在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文苑路苏商大厦A座13楼21310室，邀请供应商派代表出席协商会议。

十三、业务咨询：

采购人：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祁工 联系电话：0972-8513366

联系地址：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5505951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526409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采购申请，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2017年度或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8月中的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注册地必须是在民和县，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等经营范围）；

7.有地市级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http://www.so.com/s?q=%E9%81%93%E8%B7%AF%E8%BF%90%E8%BE%93%E7%BB%8F%E8%90%A5%E8%AE%B8%E5%8F%AF%E8%AF%8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并在有效期内。

**3.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谈判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对谈判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说明**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1）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谈判供应商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谈判报价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谈判）。

**三、谈判报价文件的编制**

**5.谈判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此采购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其准确性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6.谈判报价及币种**

6.l 谈判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6.2 谈判时，谈判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谈判响应函中应注明谈判有效期。

6.4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5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6 谈判币种为人民币。

7.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说明：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谈判保证金：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浦发银行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510 0078 8010 0000 0278

交纳时间：2018年5月24日09时30分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7.2 缴费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7.1条规定的账户。

7.3 谈判保证金退还：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8.****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采购活动开始之日起60天。

**9.谈判报价文件构成**

9.1谈判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报价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谈判报价文件封面

（2）谈判响应函

（3）单一来源采购最初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资格证明材料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谈判响应单位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3）谈判保证金证明

（11）单一来源采购最终报价表

（12）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谈判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谈判报价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0.谈判报价文件编印和签署**

10.1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谈判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谈判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谈判报价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谈判报价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0.2谈判报价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谈判报价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1.递送谈判报价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1谈判报价文件的递交地点与谈判地点相同。

11.2所有谈判报价文件都必须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谈判地点。

11.3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报价文件。

11.4谈判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谈判的，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2.谈判报价文件的撤回**

允许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声明撤回谈判报价文件，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程序及方法**

**13.采购小组**

13.1 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2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采购事务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谈判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成交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3.3采购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采购小组成员责任；

（3）对谈判报价文件、采购情况和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谈判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采购程序**

14.1采购活动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2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谈判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4.3进入采购程序后，由采购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4.4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对谈判供应商的相关谈判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对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产品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出现实质性偏离时，按无效谈判处理；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采购小组就需要答疑的问题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14.4.1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报价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谈判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谈判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谈判报价文件内容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谈判报价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产品交货期、谈判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谈判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10）采购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谈判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谈判报价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谈判报价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采购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谈判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小组应当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现场以书面形式答复，该内容不得超出谈判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谈判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采购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谈判资料做出评审意见。采购小组对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4.5答疑结束后，采购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最终谈判报价。

14.6采购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合议确定成交供应商。

**16.成交通知**

16.1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7.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1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

17.4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采购活动终止**

**18. 终止情形**

18.1在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处罚**

**19.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19.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9.2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4未按照采购文件、谈判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19.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19.6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9.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壹万捌仟元（18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QHFY-2019-010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合 同 书

 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社会化租赁公司采购资格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

法人代表：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机关： ；

联系电话： ；

常驻地址: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1、

2、

3、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且满足甲方应保尽保的社会救助工作有关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1.

2.

3.

4.

5.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写） 。

2、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3.拨付时间

每季度10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

4.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金额的5%，按季度进行预留，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第六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 （季或月）进行分期评估，XXX市(州)民政局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

（二）终期绩效评，XXX市(州)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XXX县(市、区)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上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按约定拨付资金。

 5、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1.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2、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谈判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谈判报价文件封面**

**谈判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岩单一（服务）2019-010号**

**采购项目名称：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车社会化租赁公司采购资格项目**

**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谈判函响应函**

**谈判函**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采购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采购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成交办法。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单一来源采购最初报价表**

**单一来源采购最初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 初 报 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谈判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单位项目预算及具体各项报价等**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谈判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青海方岩单一（服务）2019-010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产品、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大通县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大通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谈判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并签字。

**附件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2018年1月-12月中的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谈判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12：谈判响应单位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谈判响应单位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5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3：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单一来源采购最终报价表**

**单一来源采购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终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中，谈判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采购期间，按照采购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

**谈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谈判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谈判要求**

**1、谈判说明**

1.1谈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谈判，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谈判无效。

1.2谈判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谈判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谈判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谈判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谈判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4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重要指标**

2.1采购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2采购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采购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

**二、服务要求**

1、租赁车辆必须是两年内的新车,并具有齐全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件](http://www.so.com/s?q=%E8%AF%81%E4%BB%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2、车辆排量1.6L-1.8L，汽车车龄不超过8年，行驶里程在20万公里以内；

3、每辆车购买价格不高于18万元；

4、租赁车辆需配备国产车且数量不低于20辆，其中考斯特中巴车2辆，一般公务车18辆；且汽车车辆价值不少于200万元；

5、为保障车辆安全稳定性，供应商应该在民和县有指定修理厂；车辆在维修检测期间提供备用车辆；

6、按月要求租赁车辆进行车况检测；(指定修理厂并且免费提供服务)；

7、甲方用车，供应商不能以何理由拒绝，全力以赴解决用车出行问题；

8、租赁范围必须满足：日租、月租、季租、年租；

9、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0、租赁车辆必须在民和县设置本地化服务, 有固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并且[停车场](http://www.so.com/s?q=%E5%81%9C%E8%BD%A6%E5%9C%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面积不少于正常保有租赁汽车[投影面积](http://www.so.com/s?q=%E6%8A%95%E5%BD%B1%E9%9D%A2%E7%A7%A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1.5倍，并安排专人负责；

11、供应商无条件确保各部门所需车辆；

12、供应商因按照相关物价部门核定后定价；

13、政府机关各部门租赁车辆费用均由各部门自行承担；

14、供应商经营机构和相应的[管理人员](http://www.so.com/s?q=%E7%AE%A1%E7%90%86%E4%BA%BA%E5%91%9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在经营管理、车辆技术、财务会计等岗位上应分别有一名具有初级及其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15、供应商配备驾驶员驾龄必须年5年以上并提供健康证或体检报告；

16、供应商应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7、供应商必须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为本公司所有；

18、供应商须在提供的租赁车上标有“公务租赁”标识。